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78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788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並自
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即106年8月1日）起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964606_人事106/08/15 14:13



1060005794

有附件